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6）第 527-1 号

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的委托，指派岳秋莎律师、李峰实习律师和黄岳吉实习律师（以下称“专项法律顾问”）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洲交通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10365003.48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企业国有资产法》；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 号）。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五洲交通、新恒基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五洲交通公司章程；
- 3、《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50FC0047 号）；

4、《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专项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121号);

5、《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

6、内部决议文件;

7、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投资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4〕544号)及中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五洲交通向黄海乐收购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标的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五洲交通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股权收购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五洲交通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五洲交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五洲交通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1、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为黄海乐。

黄海乐持有凭祥市公安局签发的为《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452101197107050016;出生日期为1971年7月5日;住址为广西凭祥市北环路一支155号交通小区2号楼502号;性别为男;民族为壮族。黄海乐拥有新恒基公司17,275,005.8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是新恒基公司的唯一股东。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黄海乐是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转让其合法持有新恒基公司出资额的主体资格。

2、本次股权收购的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收购的受让方为五洲交通。

五洲交通成立于1992年12月31日,为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五洲交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0001982250954,住所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27层,法定代表人为梁君,注册资本为83,380.1532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经营收费公路、桥梁;对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对物流园区、贸易业、金融业、矿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按资质证有效期开展经营活动);建材、建筑设备、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百货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洲交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五洲交通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受让新恒基公司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新恒基公司。

新恒基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现持有凭祥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14816976314697,住所地为凭祥市弄怀边检站大门前(凭祥市海润互市商品交易市场内),法定代表人为黄海乐,注册资本为17,275,005.8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销售(以上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新恒基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新恒基公司为独资公司，其股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黄海乐。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新恒基公司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黄海乐持有的新恒基公司 10365003.48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

根据向工商部门的查询以及对新恒基公司章程的审查，黄海乐是新恒基公司的唯一股东，拥有新恒基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2016 年权质字第 003 号），黄海乐所持新恒基公司 100% 出资额已向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小贷”）提供质押担保，并在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为黄海乐合法持有的新恒基公司股权，黄海乐对其拥有受限的处分权，在获得质押权人利和小贷的同意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新恒基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凭祥市弄怀边检站大门前的宗地及 1 台配电变压器。

根据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凭国土出 2009-09）、《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专用收据》（NO. 0164606）、《国有土地使用证》（凭国用（2015）第 196 号）的审查，新恒基公司通过土地出让合法获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0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 3 公顷，仓储用地 7 公顷，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 2049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对《抵押合同》（2016 年抵字第 001 号）的审查，新恒基公司已将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抵押给利和小贷并已办理了质押抵押登记。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但因办理抵

押登记, 因此该资产属于权利受限制的资产; 标的公司拥有的配电变压器权属清晰, 不存在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况。

2、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对《企业借款合同》(2016 年借字第 003 号)和《企业信用报告》(机构信用代码: G1045148100013660K)的审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新恒基公司仅有一笔借款人民币 975 万元, 债权人为利和公司, 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止, 利率为月利率 1.4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出具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50FC0047 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新恒基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2,026,748.21 元, 负债总额为 9,754,928.00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2,271,820.21 元。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3、标的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风险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的核查, 未发现新恒基公司存在诉讼或仲裁记录。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风险。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五洲交通已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恒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审计机构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450FC0047 号)。

五洲交通已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恒基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机构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21 号)。

五洲交通已就本次股权收购形成收购方案，论证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洲交通经营班子办公会已批准了本次股权收购。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五洲交通公司章程，本次股权收购还应履行的程序如下：

1、将《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的评估结果报交投集团备案。

2、利和小贷同意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并办理相应的出资额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五洲交通董事会、交投集团批准本次股权收购。

4、以交投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与黄海乐协商签订本次股权收购的合同或协议。

5、新恒基公司股东黄海乐做出同意转让其所持新恒基公司 10365003.48 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的决定。

6、五洲交通与新恒基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结论

综上所述，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转让、受让目标股权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可以依法进行转让，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玖份。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经办律师: 岳秋莎

李峰(实习)

黄岳吉(实习)

2016年5月16日